

##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50,639,01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29%）的股东毛肖林计划在2020年6月29日至2020年12月28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742,200股（含），占公司总股本0.29%。

近日，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星科技”）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毛肖林先生提交的《关于计划减持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 1、股东的名称：毛肖林，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 2、股东持股情况：毛肖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0,639,01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29%。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公司2013年重大资产重组收购星星触控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深越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所发行股份（含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
- 3、减持方式、拟减持数量及比例：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2,742,200股（含），占公司总股本的0.29%。
- 4、减持期间：2020年6月29日至2020年12月28日。
-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6、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 三、本次计划减持股东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毛肖林先生在公司2013年重大资产重组收购星星触控科技（深圳）有限公司100%股份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做出关于股份限售承诺：“本人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星星科技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毛肖林先生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后续将继续严格遵守减持规则的相关规定。

### 四、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披露本减持计划的减持进展情况公告。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相关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 五、备查文件

1、《关于计划减持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日